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胜达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胜达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232,680 张,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4.48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2,68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胜达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胜达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达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591

● 转债简称:胜达转债

● 回售价格:100.30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胜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胜达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胜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胜达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 0.7%,计算天数为 159 天(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利息为 100*0.7%*159/365=0.30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30 元 / 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将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期间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再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一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1”,转债简称为“胜达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四)回售价格:100.30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胜达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胜达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胜达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胜达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胜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胜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简称: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83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王海明先生因疫情、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胡鑫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王火红先生及孙俊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9,83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重华、张屠思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55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 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东涛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东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东涛女士简历如下:

杨东涛女士,女,1957 年 11 月出生,博士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3 年 5 月任上海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助教。1983 年 6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商院经济系助教。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系讲师。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系副教授。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系教授。2007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杨东涛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期间,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 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 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 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 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应当披露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 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 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倍加洁公司

收件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龚涛

联系电话:0514-87497666

电子邮箱:gongt@oralstar.com

邮政编码:22511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投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 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杨东涛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投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杨东涛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56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倍加洁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59	倍加洁	202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正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龚涛

2、联系电话:0514-87497666

3、传真电话:0514-87276903

4、邮箱:gongt@oralstar.com

5、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 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5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 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 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 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 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 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 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在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等相关 要求的基础上,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 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 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 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 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 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 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保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将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志道”、“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8,144,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0.76%减少至 9.54%;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安徽志道发来的《关于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减持事项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15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徽志道	大宗交易	2021/11/25-2021/11/26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0	0.59
	安徽志道	转融通出借	2021/11/25-2021/11/26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0.64
	\	合计	\	\	4,900,000	1.23

安徽志道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 2,550,000 股,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志道	持有股份	43,044,351	10.76	38,144,351	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44,351	10.76	38,144,351	9.5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股东朱锦伟于 2021 年